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额度

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的额度。新增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投资品种

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期限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六）授权情况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

（七）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般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的，一般情况下收益稳

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